

112 年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載明設獨立董事至少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08 日董事會核准於 112 年度股東常會中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並依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

截至受理期限屆滿，股務單位並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爰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童瑞龍先生、潘正雄先生及田嘉昇先生三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治理單位審查相關證明文件，確認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3、4 條，及公司法第 192-1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將童瑞龍先生、潘正雄先生及田嘉昇先生列入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提報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童瑞龍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大卓越管理人訓練班結業 台大精鍊高階管理實務研習班結業	<u>經歷：</u> 教育部部定講師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秘書長 <u>現職：</u>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京僑企業(股)公司董事 尚有利企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常務董事 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衛福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委員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協商」委員	0 股
潘正雄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u>現職：</u> 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允強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勝華科技(股)公司重整人	
田嘉昇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u>現職：</u>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大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股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童瑞龍			✓	✓	✓	✓	✓	✓	✓	✓	✓	✓	✓	✓	✓	0
潘正雄		✓	✓	✓	✓	✓	✓	✓	✓	✓	✓	✓	✓	✓	✓	1
田嘉昇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權數

姓名	選舉權數	當選與否
童瑞龍	16,717,631	V
田嘉昇	15,961,698	V
潘正雄	15,722,666	V